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高盟新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1.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8,63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06.51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高盟新材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方便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 年 8 月，公司变更了“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江苏如东，为加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同时注销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此专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3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利用南通如东小洋口开发区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土地建设厂房，不再新征土地，但实际成立公司时小洋口开发区管委会不允许出现园中园的情况，即无法利用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等成立新的公司。鉴于此，公司决定将“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拟成立的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向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形式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不成立。为方便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子公司南通高盟进行第二期增资 12,200 万元，同时注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中的全部资金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募集资金户。

2012年8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公司原有聚氨酯粘合剂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为方便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将原专用于该项目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募集资金户的余款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至企业一般存款账户，并注销该专户。

2014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6899310509	231,705.80	活期
	11090689938000178	65,190,582.58	定期
	110906899310404	128,750.97	活期
	11090689938000195	8,709,603.42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479358649682	1,357,819.40	活期
	468958676057	42,000,000.00	定期
	531360307899	6,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462460275598	453,687.80	活期
合计		124,072,14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2,988.65 万元，其中：用于“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3,412.34 万元，“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1,652.61 万元，“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 2,423.7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07.2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217.20 万元，定期存单 11,590.02 万元，通知存款 6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4,229.17 万元，其中：2011 年度使用 11,129.43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13,593.73 万元，2013 年度使用 6,517.36 万元，2014 年度使用 12,988.65 万元，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 9,177.3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2,407.21 万元，差异为 3,229.87 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2011 年净收入 594.37 万元，2012 年净收入 1,129.76 万元，2013 年净收入 734.93 万元,2014 年净收入 770.8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高盟新材编制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4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高盟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盟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高盟新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迎辰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